

证券代码：870648

证券简称：联力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3月1日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根据上述方案，公司本次拟向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1,017,01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2元（该价格系四舍五入所得，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以52,000,000元现金认购11,017,010股，经计算每股价格实际应为4.7199739312209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将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在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西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08010531010000017515 的人民币账户，资金到账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304028 号”的验资报告，报告中载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5,2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相关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获得受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97 号），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使用过程中，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管理，并与开源证券及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股转系统函后，自2017年4月7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000,000元，募集资金账号利息收入20,024.67元，余额20,024.67元。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1、公司募集资金专业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实际用途	取得函后使用金额
1	2017年4月7日	支付货款	12,000,000.00
2	2017年4月7日	转至本公司淮安农村商业银行9631账户,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0
3	2017年4月18日	转至本公司淮安农村商业银行9631账户,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8,000,000.00
4	2017年4月19日	转至本公司淮安农村商业银行9631账户,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12,000,00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存在未直接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支付，而是通过将募集资金转到其他账户后进行支付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财务管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募集的资金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未变更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

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